

我们住在皮肤里

人类身体的人文细节



一颗头颅，搁在哪里
哪里就是世界的中心。

萧春雷 / 著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我们住在皮肤里

人类身体的人文细节

萧春雷 / 著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我们住在皮肤里：人类身体的人文细节 / 萧春雷著.
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6
ISBN 7-5306-2200-5

I. 我... II. 萧... III. 人体—普及读物
IV.R3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0489 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编：300051

e-mail: bhpubl@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022) 23332651 邮购部电话：(022) 27695043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40 × 970 毫米 1/16 印张 18.25 插页 3 字数 219 千字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6000 册

定价：31.00 元

萧春雷

福建泰宁人。1964年出生。

1985年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中文系。现为福建省作家协会会员。曾获福建省第三届百花文艺奖二等奖，福建省第十二届优秀文学作品奖暨第八届黄长咸文学奖一等奖等各种奖项。作品散见于《人民文学》、《小说选刊》、《读书》等刊物，并被收入多种选本。著有个人诗集《时光之砂》（1997，作家出版社）、随笔集《文化生灵》（2001，百花文艺出版社）等。

责任编辑：刘升盈

整体设计：刁子勇



百花美术设计部

电脑工作室制作

相关阅读

文身的历史（已出版）

头发的历史（已出版）

世界鞋史（已出版）

历史与现代

- | | | | |
|--------------|----|-----|---|
| 筷子春秋 | 刘云 | 朱碗欧 | 著 |
| 龙蛇马羊 | | 吴羊璧 | 著 |
| 文化生灵 | | | |
| ——中国文化视野中的生物 | | 萧春雷 | 著 |
| 我们住在皮肤里 | | | |
| ——人类身体的人文细节 | | 萧春雷 | 著 |
| 礼记图典 | | 周春才 | 著 |
| 玄学兽 | | 蒋蓝 | 著 |
| 哲学兽 | | 蒋蓝 | 著 |
| 提味 | | 朱振藩 | 著 |
| 美食家菜单 | | 朱振藩 | 著 |

序

孙绍振

几年前在萧春雷的家乡泰宁金湖遇到他的时候，他送给我一本打印的散文集。当时他的散文，大约有两种风格，一种是比较幽默的，如谈美人之类，一类文化信息相当强，大多是写他家乡的人文和历史掌故的。旅途匆匆，我只看了大约十分之一，等他来问我的意见，我凭兴趣说，还是论美人一类的幽默散文更好一些。那些人文掌故性的东西，弄不好，可能落入晚年的周作人掉书袋的窠臼。

我这样说，也不是太随便的，这以前我已经读过他一些相当有才气的散文，尤其是一些读书笔记性质的，涉猎古今中外，心灵自由活跃，智慧而风趣，严肃而佻达，常有启迪心智之语，很讨人喜欢。以后我在介绍福建散文的时候，总要把他放在有出息的一类。

过了三年，他寄给我一本新出的散文集《文化生灵——中国文化视野中的生物》。题目全部是马牛羊猪狗鼠，乃至龙蛇虎豹之类。他不是生物学者，当然不可能写生物学的科学小品，他的思考主要集中在人文历史和名言逸事方面。我读了一部分，非常惊讶，他居然掌握了有关动物那么丰富，又那么系统的文化历史故实。要是让我来写，最多，也就是写上几篇，就枯竭了，而他却写出了一大本。这要读多少书啊。当年调皮又爱闯祸的萧春雷变得有学问了。真是眼睛一眨，老母鸡变鸭。

后来他到我家来，我提起那么多的古籍资料，是怎么积累起来的，他说也不难，只要看一些类书就是了。

在我看来很大的学问，可他却说得轻描淡写。

他在福建师大中文系读书的时候,就是很有才华的,是系里顶尖诗人。可惜的是由于莫名其妙的一些条条框框,没有把他留下来。他被分配到他的家乡——一个以风景著称的小城去了。他的诗人气质,增加了生活道路的坎坷,不断地获得职业,又不断地丢失职业,他也习惯了从一个单位流浪到另一个单位。如今他的状况说得直率一点儿,是下岗者,说得文雅一点儿,则是一个自由撰稿人。但是,这也使他有了充分的自由思考的空间和时间。每逢读他的文章,我就有点儿慨叹:我这个当年做老师的,真要拜他为师了。

读多了他的文章,我就有点儿怀疑自己一向对文史资料的过分警惕了。

文化生物学的路子,也不失为一种特殊的追求,何况又是在这严肃文学天地越来越逼仄的年头。从文章中,显然可以看到他的学养,比之目前一般所谓的学者散文要有特色得多,他语言精粹,不像一些有地位的学者,一点点典籍知识,就絮絮叨叨、拖拖拉拉,扯上一大箩筐。他的文章总是在两千字上下,许多地方都点到为止,他曾经是个诗人,在散文里,他却不追求诗意,渲染、抒情、感叹、形容、夸张在他看来,本来是小菜一碟。但是,他把这一切压缩到最低限度。这就使得思想资源的丰富和语言的简洁、情感的收敛成了显著的特点。

他的散文曾经有一点点幽默情趣,但是,他没有把我所建议的幽默放在心上,他全力以赴的目标是智慧,特别追求智慧生成的趣味。

但是他的过分抑制感性,仍然使我感到不足。

在他给我的信中,我得知他和我一样,对这本书是不甚满意的。

他向我诉苦说:他本想写一本文化散文,但是为了出版的原因,不得不全部写动植物,屈从于市场的需求。后来他在北京的韬奋文化图书中心,看见他的那本散文被列入文史札记类,感到十分失落。

他觉得他虽然采用了传统的文史笔记的体例,但是史料和考据只是一种素材和手段,他“关注的始终是心灵的世界。它们显然属于文学”。他认为至少应该是一种文学性的文化随笔。

我想他是对的,但是,韬奋文化图书中心的编目者也没有错。

因为,那整整一本书几乎被文史资料湮没了,文学性显得微乎其微。

这一次,他又送来了《我们住在皮肤里》,我的第一印象是,这是他对上一本的文学复仇,他的情感和趣味、智慧和学识构成了一种新的风格,他终于把他的文史资料和他的心灵探索结合了起来。

这是一种心灵风格,也是一种文学散文风格。

我看完了以后,十分兴奋,马上给南帆发了一封邮件:

萧春雷不可小觑也。他和你是一个路上的两种风格。同为文化突围,但他更多地依赖历史和人文典故,涉猎甚广,天花乱坠,而你却更多地关注日常现象背后文化成规的颠覆。

南帆马上给我回了信,同意我的意见。

他和南帆一样是对于传统文化观念的突围。在不言而喻的地方,特别是司空见惯了的人的躯体上,揭示了文化成规的奥秘。南帆受了罗兰·巴特的启发,对于人的躯体作了出色的文化阐释。我一直坚信他的散文是我国散文改变落伍于诗歌和小说的一个信号。诗歌和小说,早在上个世纪二三十年代就有现代派,而散文,直到80年代甚至90年代,仍然停留在审美的抒情和审丑的幽默上,传统的艺术方法一统天下。南帆散文是“审智”的,其意义是宣告“迟到的现代派散文”的出现。我为之写了好几篇共达五万字以上的论文,加以鼓吹。但是,我和南帆一样是寂寞的。欣赏南帆散文的年轻人比比皆是,但是,在创作上,作为一个流派,响应的却甚为寥寥。没有创

作实践的理论注定是悲哀的。

萧春雷的出现使我大受鼓舞。

他所追求的,也是一种文化去蔽,而且也大都集中在人的躯体上。这本书原来的命名为《触摸生命——我们躯体的人文细节》,现在改为《我们住在皮肤里——人类身体的人文细节》。读过南帆散文的读者光看题目(如面孔、头颅、眼睛、皮肤、牙齿、骨骼、臂膀等等)想必有点儿似曾相识的味道。在极个别的地方,我甚至发现有南帆式的智慧。如:

皮肤是身体的外壳,把我们囚禁其中,仿佛一个移动的贴身监狱。

又如:

手臂不思考,不懊悔,它只是把大脑的意志变成弯曲、伸展、挥舞的一连串动作……手臂是思想的终点,所有的思考最终要被注入肌肉,获得力量,才能被世界感到。希特勒在监狱中写《我的奋斗》时,没有人把他当成一回事,再邪恶的思想也不能毒死一只蚊子。但是,当他攫取了国家政权时……全人类都感到了剧烈的疼痛。

深刻的相似不但在题材上,而且在精神上。春雷自己宣称:他的目的就是 from 人的躯体的许多不完整的片断里寻求其历史、风俗,发现其中的文化智慧。

在我们由于过分司空见惯停止思考的地方,在我们觉得没有趣味的地方,在我们觉得不能为文的地方,他和南帆一样,神思飞越,让思想和智慧,而不是情感,发出异样的光彩。但是,即便是智慧,萧

春雷有他自己独到的地方。例如,关于头颅,萧春雷有所发现:

我们的知觉构成了世界的边界。……那比知觉更远的神秘,我们就用想象与思考去触及。知觉延伸得多远,大脑总要多跨出一步。然而还有连思想也不可企及的领域,静静地躺在黑暗中。也许这是因为我们并不需要太辽阔的舞台。知觉既是我们的触手又是我们的枷锁,不论我们漫游多远,始终围绕着自身,如同星辰环绕它们的轴心。

我们散步,旅行,每一个人都是一支游牧民族,和他们所有的财产一同迁徙。白天与黑夜,花开花落,生、死,灾难的记忆,还有那令人心碎的爱情,一路追随我们。一颗头颅,搁在哪里,哪里就是世界的中央,历史的起点与终点。

这里显然有南帆式的智慧,但是“一颗头颅,搁在哪里,哪里就是世界的中央,历史的起点与终点”这样的热情的诗意同时又是智慧的话语是南帆情不自禁地回避的。南帆比他要冷峻得多。

南帆是从表面的视而不见的躯体现象中进行文化去蔽,揭示其潜在的文化成规。他所凭借的是罗兰·巴特式的睿智,进行了深入的颠覆以后,再回到感觉的表层来,对日常生活进行新的阐释。在南帆那里,除了偶尔一点儿文字和语源学的资料以外,南帆的目光往往就盯住人的现实的生活,很少作历史的追寻。萧春雷却不然,他的法宝是文化历史的思考。两个人散文的主题常常有一种英雄所见略同的感觉,但是作为散文艺术,却是风格迥异的。萧春雷的看家本领是每当有所发现,就拿出他那丰富得叫人惊讶的文化历史资料,真是古今中外,杂学旁收,神话、传说、历史故实、文人逸事,好像飞蝗一样群集到他笔下,驯顺地听从他的思路的安排和调遣,其文化资源之密集,在当前学者散文中少见。密集的文化资源的有序性,使得他

的散文充满了特殊的趣味，这不是流行的散文的情感趣味，而是智慧的趣味，他的文化资源，往往有经典性的文献性的根据。他对于现成的观念的颠覆性，奇而趣，然而，他的经典性的引述，却使这种奇趣增加了庄重的成分。

就以上述关于头颅的话题为例，他以中世纪神学家阿奎那带着生物学特点的议论破题，接着就是《庄子》、阿拉伯民间故事，柬埔寨人、马来人、爪哇人、意大利高卢人、匈奴人、商鞅变法乃至日本·拉登、西方神话中的两面神，隋炀帝、苏格兰女王、日本及法国有关砍头的传说，大仲马笔下的断头台和中国《吴越春秋》中关于眉间尺的传说。很显然，这里不但有思想活跃的趣味，而且这些传说和故实，本身就是一种趣味，其纷至沓来，本身就令读者享受到一种惊异。文章写到人们往往以为：

仿佛有了灵魂，即使失去头颅，不妨行尸走肉。笔记里记载了许多无头骑士的故事。汉豫章太守贾雍出界讨贼，丢了脑袋，还能上马还营，胸腹作语：“作战不利，被贼所伤。诸君看我，有头为佳，还是无头为佳？”将吏们回答：“有头佳。”贾雍争辩了一句：“不然，无头亦佳。”话音刚落，倒地而亡。

这种智趣，不但在于他的评述的机智，而且在于故事的本身。而他这类的故事，有点儿滔滔不绝的味道。就在这个故事讲述完毕以后，接下来，又是一个同类的故事。南朝的一名将领，战败失头，来到一处，正要下马洗脸。一浣纱女断喝：“无头，还洗什么脸？”此人立即倒地而亡。

如此众多的故实，对于一篇两三千字的散文，不免有一点儿过于拥挤之嫌，但是，每每在这类惊心动魄的地方，他插进一些个人化的小规模叙事，平淡而简洁，在趣味上就形成了一种对比的张力：

写了这么多失头的故事,我起身,在镜子前张望了一下。我的脑袋还好端端安放在双肩之上,一个黯淡的中年男子,一张毫无特色的脸。

这在内容上是自嘲,在趣味上是反衬。这已经使得文章内在含量比较丰富了。但是,他还没有满足,接下来又来了一段评述:

造物挺公平,再卑微的人都领到一颗头颅。无论外表如何猥琐,獐头鼠目,蓬首垢面,里面都是一个惊涛骇浪的小小宇宙。那里,涌流出源源不断的生气,灌溉我们全身。我们变得机敏而又温柔,轻而易举地完成劳作、计算、调情等各种复杂的活动。……

让我补足前面的观点:每颗头颅都是世界的中心,所有的头颅构成世界;每颗头颅都是历史的起点和终点,所有的头颅则是历史本身。

这样强调头脑(思想)的作用,不是太片面了吗?不怕有点儿历史唯心主义的嫌疑吗?

不,这不是知识小品,其可贵不在科学,而在心灵的自由,把焦点放在智慧和趣味的交叉点上,是传统的审美和现代的睿智的结合。

这就令人想起了钱钟书的主张:散文随笔,就是一种“偏见”。但是,钱钟书在《写在人生边上》所引述的经典性,又使他的偏见,带上了深刻性,这种片面的深刻,也就是中国古典文论中所强调的“无理而妙”,正是这种超越逻辑的评述,产生了与情趣相对的智趣。

在颠覆常识的时候,萧春雷发出的怪论,往往似是而非,有理而奇,无理而妙。

其为理也,主观片面,甚至武断、逻辑扭曲;其为趣也,则于悖论中见出奇崛。

就是在颠倒的逻辑作曲折的反思的时候,其中透露出作者辩证法的功力。

如果光是凭这样似真似幻的扭曲的逻辑,还只是思路的枝桠而已,没有叶片和花朵是不成的。幸亏他有那么多人文故实,使得每一个枝桠上都绰绰有余地安排上奇闻逸事和历史宗教神话的片断。

以《眼睛与世界》为例,他一开头就对常识做翻案文章,眼睛并不是什么都能看见的。没有特别目的,可能熟视无睹。光凭这样一点,来写散文,可能落入流俗了。他的功力在于,引用经典故实。从韩非子到淮南子加以印证。更可爱的是,由此而推论出看见一些必然忽略另一些,而根据则是北欧女巫都瞎了左眼,祭司往往盲目。

他接着往更极端处推论:其实人所看见的,恰恰是不太重要的东西,重要的东西,人反而看不到,看见面孔,看不见灵魂。眼睛“遮蔽”了许多东西。因而造字的苍颉有四只眼才够用,而虞舜和颜回虽然没有四只眼却是“重瞳”。为了证明这种显然是“无理”的道理,他的思想领域拓展到印度神话中去,说,大神湿婆两只眼不够用,在头上又开了一个眼。由此又引申到《圣经》中的亚当夏娃,吃了禁果才开了心灵之眼,而希腊神话中独眼巨人往往头脑简单,孔雀的尾巴上,有眼睛形状的圆圈,如来佛的宝座由孔雀来支撑,张僧繇画龙点睛而飞,印度为石像“开眼”,埃及的石棺上装饰着双眼,古代有挖眼的刑罚,南美的印第安人吃掉敌人的眼珠,穆罕默德在捣毁异端神像时,眼睛首当其冲,欧洲宗教改革时期,反对偶像崇拜者把画像的眼睛挖掉,等等等等。一篇两千多字的文章,竟然安排了这么多的人文故实,真正是达到信手拈来,随意自如的程度,恰如余光中所

说的“左右逢源,五步一楼,十步一阁”的境界。这实在不能不令人惊叹了。

这不仅仅是为思想和趣味的纵横交错,而且是为智慧和才学交融。

难能可贵的是,当他稍微用心一点儿,就能通过文化风俗的洞察,达到南帆式的深邃,如在《乳房崇拜》的最后悠然自得地引申出这样的结论来:

正如女权论者所说,乳房也许从来没有属于过女人自身。它属于婴儿,属于男人,属于政治,属于商业。可是,我们现在发现:乳房的疾病属于女性自己,乳房的手术属于女性自己,乳房的缺失属于女性自己。没有乳房的女人,她的整个生活也消失了,那巨大的空虚,属于自己。

女人把乳房的美丽完全献给了世界;而乳房,只能以一种残损的方式复归女性。这不公平,也不是女权主义者希望的复归。我们说过,乳房是一种文化现象,必须通过某种文化,乳房才能被看见,被定义。如果我们将乳房的种种修辞扫荡干净,剩下的,只会是赤裸裸的生理病变。这不是我们想要的自由乳房。非洲土著女性袒胸,古代中国女性束胸,美国妇女隆胸,每种文化创造着属于自己的乳房。将我们时代的乳房崇拜层层剥开,也许要深深失望,因为最后没有内核,只有黑洞,癌细胞。很可能,乳房没有本质,我们看见的,都是风俗。

这样广泛的概括广度,这样深邃的思考力度,这样奇特的文化历史深度,是许多所谓学者散文很难达到的。由于对周作人的苦涩散文,尤其是他晚年的散文,缺乏真正的艺术分析,许多当代学者散

文在艺术上陷于盲目，满足于堆积材料成为当代学者散文的一大弊端，而过分堆积，则难免掩埋作者与史料做深度的灵魂的交融和对话。

从源头上看，萧春雷的这种风格，和南帆一样与西方当代随笔有着血缘关系，但是另一方面，萧春雷的知识结构与南帆有所不同，他与中国古代笔记体的散文血脉相通。但是，他不像西方当代随笔（如罗兰·巴特的）那样完全信赖自身的推理，他也没有追求周作人的苦涩，比之古代笔记，他又多了一点儿阐释学现象学的文化底蕴，这使我特别感到安慰。如果他像周作人晚年那样过分热衷于掉书袋，其奇崛之趣就不免受到损失了。虽然，他的情绪如周作人一样是平静的，很少借极端的形容来渲染，也很少猝然作哲理式的升华。在一般作者抒情或者讽刺时，他常常只用简洁的评论。他似乎自信，智慧本身就包含着睿智的价值了，简短的评论，不会以理害文。他很少以自己经历为题材，整整一本书中，竟然没有多少自己的故事，很明显的，他在努力矫正描写过分之弊。这与被形容为“放个屁也能写上一千字”的滥情散文有天壤之别。他偶然也插入一点儿个人的小经验，小感觉，往往草草带过，但是其趣味却是十分隽永的。

例如在《咬牙切齿》中，讲到牙齿虽然硬如张巡，可以面对敌人咬碎，但不如柔软的舌头能杀人，这时，涉笔成趣提到牙痛的可怕，突然从历史走向了个人的经验：

有段时间我被一颗牙齿折磨得倒抽冷气，死去活来，领略了什么叫痛入骨髓。后来狠心拔牙，嘴里留下一个坚硬的空洞。契诃夫说：“如果你有一颗牙痛起来，那你就要欢欢喜喜的，因为你不是满口牙都痛。”我怀疑他说这话时没经历过牙痛。一颗牙痛，你就发现所有的牙齿同气连枝，一呼百诺，满口牙全都痛起来。讽刺漫画常常挖苦医生拔错了牙。

难得的个人经验，逸笔草草，和历史和人文故实在趣味上有对比，使散文的内涵显得丰富了。但是，这样的感性描述，他似乎比南帆更为吝啬，南帆有时还不回避难得的幽默感和经验的渲染，而萧春雷却把感性的成分节约到这种程度，是考虑报刊的篇幅限制，还是他过分逃避感性呢？不管怎样，如果更放开一点儿，把情趣和智趣结合起来，更适当地调配起来，只有好处，没有坏处。

《我们住在皮肤里》的最后一段，古今中外的典故，已经叙述得很充分，可以说是难以为继了。他突然来了一点儿个人经验：

我是赞成女性美容的。有人主张天然去雕饰最好，那人要么没品位，要么太走运——有千万人里挑一的好外形。有时候，来到镜子面前，我也会同意，上帝的审美观不怎么让人佩服，至少在制造我的时候挺潦草。女人可比我挑剔，又比上帝精通美学，她们不满意自己的身体，对肌肤略加打磨和抛光，焕发容颜，也在情理之中。毕竟，我们住在皮肤里，不妨给这个家来一点儿美化。而任何美都是文饰、伪饰；说到蛊惑人心，美和巫术这对孪生姐妹，自古难解难分。

这可以说是神来之笔，有个人经验，又有深刻的文化阐释，没有陷入历史故实的堆砌，既有智慧，又有一点儿幽默自嘲。这样的趣味就不是单调的，而是复合的，深厚的了。

在对感性的经验紧缩的同时，他似乎有些放任他所擅长的历史人文典故，他最有信心的也是这些。他是不是害怕哪怕是稍稍离开滔滔滚滚的典籍引述，文章就会失去血肉，光剩下一架骨骼？

但是，血肉应该是多种多样的，机能单一的血肉，很可能赘余。在他写得最好的，如《“大好头颅”》、《眼睛与世界》、《求你显示你

的面孔》等等文章中,细心的读者也可找出一些多余的故实。其它的就更明显了。其实他的智趣也并不是完全来自历史典籍,有时,文章出现一些科学知识,相当新鲜(如在《乳房崇拜》中),或者现代时尚的描述,也使趣味多彩。如《我们住在皮肤里》,第二段对于妇女化妆的种种名堂的描述,同样产生趣味:虽然人类总是强调内心比外貌更美,但是,人类还是热衷于化妆面部和皮肤。由此他得出结论说:

对我们来说,另一个人的表皮就是他的一切。很少人能够识别两个头骨之间的不同,更没人疯狂爱上盘子里的一颗心脏。

这得力于逻辑上的导致荒谬,然而又说得一本正经,在程度上很极端,虽然还没有追求幽默,但是,以智趣而言,可能是恰到好处。而对于故实的放任到对于孤悬的故事都舍不得割爱,他活跃流畅风趣的思绪往往被淹没。

关键在于,典故是为我所用还是我为典故所用。他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能够做到自由驱遣故实,当做他思考的台阶,这样,他就不难达到智慧的升华;一旦失去控制,思考的脉络为故实所拘,他的才华就不能得到最自如的发挥,文史札记的趣味就很难避免压倒散文的文学趣味了。

当然,在他写得最好的文章中,还有一类,不大依赖文化典籍,像《无臂之抱》、《肘》通体构思完整思路流畅,思想与智慧一起汹涌,智慧驾驭着才学,个性不着痕迹地同化了文化资源。自如、自然、自得,文章到达这样的境界,妙在有意与无意之间,就可能称为上品了。

2002年5月14日至5月31日